



20211912564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18N7

项目名称: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
制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18N7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委托, 对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的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
采样日期	2024.12.18~2024.12.19
采样人员	吕斯旻、蒋继月、陆试威
分析日期	2024.12.18~2024.12.25
分析人员	吕斯旻、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蒋继月、冯志扬

表 2.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工况 (%)
2024.12.18	班台	16.67 (张/天)	15.12 (张/天)	91
	文件柜	16.67 (个/天)	14.98 (个/天)	90
	会议台	16.67 (张/天)	14.85 (张/天)	89
	茶水台	16.67 (个/天)	14.92 (个/天)	90
2024.12.19	班台	16.67 (张/天)	14.79 (张/天)	89
	文件柜	16.67 (个/天)	15.08 (个/天)	90
	会议台	16.67 (张/天)	15.18 (张/天)	91
	茶水台	16.67 (个/天)	14.82 (个/天)	89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调漆房调漆工序、喷油性面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G4 排气筒处理前、后)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漆雾 (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喷油性底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G5 排气筒处理前、后)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G6 排气筒处理前、后)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G7 排气筒处理前、后)	总 VOCs、漆雾 (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G8 排气筒处理前、后)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及批灰打磨工序 (G9 排气筒处理前、后)	总 VOCs、颗粒物、苯系物 (苯乙烯)、臭气浓度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总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2(臭气浓度、苯乙烯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3×2(臭气浓度、苯乙烯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3×2(臭气浓度、苯乙烯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3×2(臭气浓度、苯乙烯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2×2	/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2×2	/

四、检测依据

表 4.1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现场）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0.01mg/m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GC9790PLUS	0.01mg/m³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³
	漆雾（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224ZH	1.0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³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 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 废气样品采集, 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有机物气体的采集, 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 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 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 另一套不加标, 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吕斯昶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3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4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5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6	陈麒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7	蒋继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DND221014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1.1
8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9	陆试威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2.1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4.6	-1.6	±5	合格
				35.0	34.9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4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6.2	4.5	±5	合格
				35.0	35.3	0.8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202.1	1.0	±5	合格
				500.0	502.6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6	1.6	±5	合格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497.5	-0.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506.2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0	1.0	±5	合格	
			200.0	202.2	1.1	±5	合格	
			500.0	496.8	-0.6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99.4	-0.6	±5	合格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504.5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6	1.6	±5	合格	
			200.0	203.3	1.7	±5	合格	
			500.0	502.8	0.6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97.8	-2.2	±5	合格
				200.0	196.5	-1.8	±5	合格
				500.0	494.7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4	1.4	±5	合格	
			200.0	202.0	1.0	±5	合格	
			500.0	503.4	0.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98.8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98.8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98.8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98.8	-1.2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5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2.1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5.4	1.6	±5	合格
				35.0	34.6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4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4.7	-1.2	±5	合格
				35.0	34.6	-1.1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1.6	1.6	±5	合格
				200.0	202.9	1.5	±5	合格
				500.0	501.2	0.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0.8	0.8	±5	合格
				200.0	199.7	-0.2	±5	合格
				500.0	498.1	-0.4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99.3	-0.7	±5	合格
				200.0	202.4	1.2	±5	合格
				500.0	503.8	0.8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4	1.4	±5	合格
				200.0	201.5	0.8	±5	合格
				500.0	501.3	0.3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99.7	-0.3	±5	合格
				200.0	198.2	-0.9	±5	合格
				500.0	498.5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0.5	0.5	±5	合格
				200.0	201.4	0.7	±5	合格
				500.0	501.7	0.3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97.5	-2.5	±5	合格
				200.0	199.3	-0.3	±5	合格
				500.0	495.5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2	1.2	±5	合格
				200.0	201.5	0.8	±5	合格
				500.0	502.9	0.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98.9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98.9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98.9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98.9	-1.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 器标准 值（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4.12.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2024.12.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表 5.4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2.18	pH值	/	/	/	/	-0.4	合格	/	/	0.3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9	合格	0.8	合格	2.4	合格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1.1	合格	4.6	合格	/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7	合格	1:0	合格	/	合格	/	合格
	悬浮物	/	/	/	/	/	/	1.0	合格	/	/	/	/
2024.12.19	pH值	/	/	/	/	0.9	合格	/	/	-1.2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5	合格	1.4	合格	3.1	合格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0	合格	4.7	合格	/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0.4	合格	/	合格	/	合格
	悬浮物	/	/	/	/	/	/	-0.5	合格	/	/	/	/
备注: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6.9	7.2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85	168	17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3	54.8	45.2	51.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3	47	42	45	400	达标
	氨氮	mg/L	3.38	3.73	3.47	3.65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1	6.7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0	172	183	18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7	50.4	54.8	51.3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8	45	46	47	400	达标
	氨氮	mg/L	3.62	3.62	3.78	3.77	—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5、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调漆房调漆 工序、喷油 性面漆及自然 晾干工 序、喷枪清 洗工序废 气、催化燃 烧装置燃烧 废气（G4排 气筒处理 前）	标干流量（m³/h）		12448	12114	12593	12419	12082	12589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3	11.4	12.0	12.5	11.4	12.2	——	/
		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0.15	0.16	0.14	0.15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4.11	3.92	4.25	4.23	4.26	4.31	——	/
		排放速率 （kg/h）	5.1×10 ⁻²	4.7×10 ⁻²	5.4×10 ⁻²	5.3×10 ⁻²	5.1×10 ⁻²	5.4×10 ⁻²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	4	4	5	4	5	——	/
		排放速率 （kg/h）	6.2×10 ⁻²	4.8×10 ⁻²	5.0×10 ⁻²	6.2×10 ⁻²	4.8×10 ⁻²	6.3×10 ⁻²	——	/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0.55	0.54	0.60	0.58	0.57	0.59	——	/
		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6.5×10 ⁻³	7.6×10 ⁻³	7.2×10 ⁻³	6.9×10 ⁻³	7.4×10 ⁻³	——	/
调漆房调漆 工序、喷油 性面漆及自然 晾干工 序、喷枪清 洗工序废 气、催化燃 烧装置燃烧 废气（G4排 气筒处理 后）	标干流量（m³/h）		27548	27983	29015	26519	27445	28008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1	1.91	2.13	1.95	1.82	2.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10 ⁻²	5.3×10 ⁻²	6.2×10 ⁻²	5.2×10 ⁻²	5.0×10 ⁻²	6.0×10 ⁻²	26.6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64	0.52	0.58	0.61	0.56	0.6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1.5×10 ⁻²	1.7×10 ⁻²	1.6×10 ⁻²	1.5×10 ⁻²	1.9×10 ⁻²	1.4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5.22	/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5	/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漆雾（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总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Ⅱ时段)；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调漆房调漆工序、 喷油性面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4排气筒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977	1318	724	1318	977	724	——	/
调漆房调漆工序、 喷油性面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4排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226	309	416	416	309	22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油性底漆 及自然晾干 工序、喷枪 清洗工序废 气、催化燃 烧装置燃烧 废气（G5排 气筒处理 前）	标干流量（m³/h）		35990	35342	36602	35140	35958	34431	—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4	11.8	12.1	12.3	11.7	12.0	— —	/
		排放速率 （kg/h）	0.45	0.42	0.44	0.43	0.42	0.41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3.87	4.08	4.23	4.17	4.05	4.22	— —	/
		排放速率 （kg/h）	0.14	0.14	0.15	0.15	0.15	0.15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4	5	4	5	4	5	— —	/
		排放速率 （kg/h）	0.14	0.18	0.15	0.18	0.14	0.17	— —	/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0.51	0.55	0.49	0.48	0.53	0.52	— —	/
		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1.9×10 ⁻²	1.8×10 ⁻²	1.7×10 ⁻²	1.9×10 ⁻²	1.8×10 ⁻²	— —	/
喷油性底漆 及自然晾干 工序、喷枪 清洗工序废 气、催化燃 烧装置燃烧 废气（G5排 气筒处理 后）	标干流量（m³/h）		31348	32251	32820	31234	30253	31827	—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2	3.28	3.49	3.47	3.23	3.4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1	0.11	0.10	0.11	26.6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72	0.83	0.79	0.81	0.78	0.8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7×10 ⁻²	2.6×10 ⁻²	2.5×10 ⁻²	2.4×10 ⁻²	2.5×10 ⁻²	1.4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5.22	/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0.5	/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漆雾（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总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Ⅱ时段)； 3、“—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油性底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5排气筒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549	977	1318	724	1318	977	724	——	/
喷油性底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5排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226	416	309	416	549	309	30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水性油漆 工序和自然 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 置燃烧废气 （G6排气筒 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23761	24145	24750	25038	24420	25401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2	11.9	11.3	12.4	11.2	11.5	——	/
		排放速率 （kg/h）	0.29	0.29	0.28	0.31	0.27	0.29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5.42	6.39	7.12	6.68	5.76	5.62	——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5	0.18	0.17	0.14	0.1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4	4	5	5	4	5	——	/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2	0.13	0.10	0.13	——	/
喷水性油漆 工序和自然 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 置燃烧废气 （G6排气筒 处理后）	标干流量（m³/h）		12541	14156	15289	12138	13229	14363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2.1	1.4	2.2	1.5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0 ⁻²	3.0×10 ⁻²	2.1×10 ⁻²	2.7×10 ⁻²	2.0×10 ⁻²	2.6×10 ⁻²	26.6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63	0.72	0.65	0.67	0.63	0.6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10 ⁻³	9.8×10 ⁻³	9.9×10 ⁻³	8.1×10 ⁻³	8.3×10 ⁻³	8.6×10 ⁻³	1.4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5.22	/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漆雾（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Ⅱ时段)；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水性油漆工序 和自然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置燃 烧废气(G6排气筒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737	977	977	1318	1737	1318	——	/
喷水性油漆工序 和自然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置燃 烧废气(G6排气筒 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416	724	416	549	416	724	54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性油漆 工序和自然 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 置燃烧废气 （G7排气筒 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30028	31712	32136	30826	32053	32512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2	10.6	10.9	11.5	11.8	10.7	——	/
		排放速率 （kg/h）	0.34	0.34	0.35	0.35	0.38	0.35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4.72	5.38	6.13	7.03	5.89	6.76	——	/
		排放速率 （kg/h）	0.14	0.17	0.20	0.22	0.19	0.2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	4	5	5	4	4	——	/
		排放速率 （kg/h）	0.15	0.13	0.16	0.15	0.13	0.13	——	/
喷漆性油漆 工序和自然 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 置燃烧废气 （G7排气筒 处理后）	标干流量（m³/h）		13299	14703	13794	14889	13916	14427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1.8	1.9	1.8	1.7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6×10 ⁻²	2.6×10 ⁻²	2.7×10 ⁻²	2.4×10 ⁻²	2.5×10 ⁻²	26.6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52	0.48	0.62	0.58	0.46	0.4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10 ⁻³	7.1×10 ⁻³	8.6×10 ⁻³	8.6×10 ⁻³	6.4×10 ⁻³	7.1×10 ⁻³	1.4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5.22	/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漆雾（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Ⅱ时段)；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水性油漆工序 和自然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置燃 烧废气(G7排气筒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318	1318	1318	977	1318	977	——	/
喷水性油漆工序 和自然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置燃 烧废气(G7排气筒 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309	309	416	309	549	416	416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水性油漆 工序和自然 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 置燃烧废气 （G8排气筒 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26521	27258	27502	26748	27959	27463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3	13.6	13.1	13.8	13.5	14.2	——	/
		排放速率 （kg/h）	0.38	0.37	0.36	0.37	0.38	0.39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7.14	6.76	5.84	4.98	6.15	5.93	——	/
		排放速率 （kg/h）	0.19	0.18	0.16	0.13	0.17	0.1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4	5	5	5	4	4	——	/
		排放速率 （kg/h）	0.11	0.14	0.14	0.13	0.11	0.11	——	/
喷水性油漆 工序和自然 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 置燃烧废气 （G8排气筒 处理后）	标干流量（m³/h）		19909	19407	18514	18252	19175	18730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5	1.6	1.5	1.6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10 ⁻²	2.9×10 ⁻²	3.0×10 ⁻²	2.7×10 ⁻²	3.1×10 ⁻²	2.8×10 ⁻²	26.6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67	0.69	0.73	0.77	0.62	0.6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3×10 ⁻²	1.4×10 ⁻²	1.4×10 ⁻²	1.2×10 ⁻²	1.2×10 ⁻²	1.4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5.22	/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漆雾（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Ⅱ时段)；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水性油漆工序 和自然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置燃 烧废气(G8排气筒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977	1318	1318	977	977	1318	——	/
喷水性油漆工序 和自然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置燃 烧废气(G8排气筒 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16	549	549	416	416	54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和批灰打磨工序（G9排气筒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18520	20176	19602	19071	18031	1961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7.2	16.8	17.3	16.7	17.3	16.5	——	/
		排放速率（kg/h）	0.32	0.34	0.34	0.32	0.31	0.3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6.84	6.63	7.14	6.96	7.21	7.08	——	/
		排放速率（kg/h）	0.13	0.13	0.14	0.13	0.13	0.14	——	/
	苯系物（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98	1.11	0.84	0.96	0.82	0.93	——	/
		排放速率（kg/h）	1.8×10 ⁻²	2.2×10 ⁻²	1.6×10 ⁻²	1.8×10 ⁻²	1.5×10 ⁻²	1.8×10 ⁻²	——	/
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和批灰打磨工序（G9排气筒处理后）	标干流量（m³/h）		34248	35851	37069	35617	36574	3730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7	1.6	1.6	1.6	1.7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8×10 ⁻²	5.7×10 ⁻²	5.9×10 ⁻²	5.7×10 ⁻²	6.2×10 ⁻²	6.3×10 ⁻²	26.6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0.65	0.57	0.62	0.58	0.63	0.6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10 ⁻²	2.0×10 ⁻²	2.3×10 ⁻²	2.1×10 ⁻²	2.3×10 ⁻²	2.6×10 ⁻²	1.45	达标
	苯系物（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Ⅱ时段)；苯系物（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1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 以上，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和批灰打磨工序(G9排气筒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977	724	1318	724	977	977	1318	——	/
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和批灰打磨工序(G9排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309	416	416	309	549	549	416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³)	0.143	0.132	0.158	0.163	0.129	0.13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mg/m³)	0.308	0.416	0.296	0.317	0.435	0.33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mg/m³)	0.408	0.267	0.324	0.293	0.427	0.26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mg/m³)	0.356	0.297	0.339	0.412	0.426	0.305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408	0.416	0.339	0.412	0.435	0.334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总 VOCs (mg/m³)	0.36	0.24	0.33	0.38	0.27	0.2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总 VOCs (mg/m³)	0.73	0.73	0.53	0.59	0.77	0.6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总 VOCs (mg/m³)	0.58	0.60	0.76	0.56	0.72	0.8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总 VOCs (mg/m³)	0.55	0.78	0.56	0.55	0.71	0.69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总 VOCs (mg/m³)	0.73	0.78	0.76	0.59	0.77	0.8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2	0.34	0.39	0.26	0.32	0.40	6	达标

备注：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3	14	11	12	13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2	13	12	12	11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2	11	13	14	12	14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G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2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3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4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2.18	检测日期: 2024.12.19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9	58	65	达标
	夜间	45	46	5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6	57	65	达标
	夜间	44	45	55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8	57	65	达标
	夜间	45	45	55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12.18	第一次	18.7	100.7	/	/	/	多云
		第二次	18.7	100.7	/	/	/	多云
		第三次	18.7	100.7	/	/	/	多云
		第四次	18.7	100.7	/	/	/	多云
	2024.12.19	第一次	14.6	101.0	/	/	/	晴朗
		第二次	14.6	101.0	/	/	/	晴朗
		第三次	14.6	101.0	/	/	/	晴朗
		第四次	14.6	101.0	/	/	/	晴朗
有组织废气	2024.12.18	第一次	18.7	100.7	/	/	/	多云
		第二次	18.7	100.7	/	/	/	多云
		第三次	18.7	100.7	/	/	/	多云
		第四次	18.7	100.7	/	/	/	多云
	2024.12.19	第一次	14.6	101.0	/	/	/	晴朗
		第二次	14.6	101.0	/	/	/	晴朗
		第三次	14.6	101.0	/	/	/	晴朗
		第四次	14.6	101.0	/	/	/	晴朗
无组织废气	2024.12.18	第一次	18.7	100.7	60	西	2.3	多云
		第二次	18.7	100.7	60	西	2.3	多云
		第三次	18.7	100.7	60	西	2.3	多云
		第四次	18.7	100.7	60	西	2.3	多云
	2024.12.19	第一次	14.6	101.0	58	西	2.1	晴朗
		第二次	14.6	101.0	58	西	2.1	晴朗
		第三次	14.6	101.0	58	西	2.1	晴朗
		第四次	14.6	101.0	58	西	2.1	晴朗
噪声	2024.12.18	昼间	18.7	100.7	60	西	2.3	多云
		夜间	18.7	100.7	60	西	2.3	多云
	2024.12.19	昼间	14.6	101.0	58	西	2.1	晴朗
		夜间	14.6	101.0	58	西	2.1	晴朗

七、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

		
生活污水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噪声

报告结束